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16号

滑县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以下

简称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承担。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应遵循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注重实效、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实施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项目范围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第二章 审查机构确定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要求,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

第七条 我县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确定审查机构流程如下:

(一)在施工图报送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向县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原则上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七条规定方式确定 1 家审查机构。

(二) 建设单位应向确定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任务确认函，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审查。

(三) 审查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后，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第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机构确定活动的，确定结果无效。

第十条 被确定的审查机构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提供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确定的结果。

第三章 计费规定

第十一条 原则上财政承担财政性投融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所有审查费用、非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首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及由于政府部门调整政策，导致非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需要重新审查的费用。非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出具查意见告知书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审查费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计费标准的 75% 结算并一次性结清。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后，该建设项目的再次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报送复审，审查机构复审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建筑面积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计收；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施工图纸计算出的直接费用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计收。

第十六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计费标准的调整，对我县计费标准适时调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分析滑县备案或核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类别等情况，合理测算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列入预算，据实拨付。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结算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工作。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所在地在滑县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购买施工图审查服

务资金;其他县建设项目的服务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同级财政负担。跨区域建设项目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或投资比例等形式,由不同区域财政部门分担。

第十九条 审查费用已经纳入建设成本的建设项目,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七条规定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单位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原渠道支付审查费用,县财政部门不再负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在滑县承接审查业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